

中宁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 年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内容有政策文件、财政资金、工作报告、预决算、专项资金和部门文件等其他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中宁县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政策、财政数据，确保公众应知尽知、及时享受政策。2023 年全年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7 条。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公开、财政财务信息、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财政资金用途、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其中，意见征集及反馈 6 条、政策解读 1 条、财政资金公

示 11 条、财政预决算 11 条、部门文件 11 条、公示公告 10 条、工作报告 8 条、招生考试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且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好政府网站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严格要求各股室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并由经办人排查典型错别字、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分管领导对涉密涉敏内容甄别等一系列的审核后，再上传到网站进行发布，加强了政务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分门别类发布有关的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并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按照发布实际需要和提高查询便利性要求，及时归并调整相关栏目，将“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设置为专题栏目，“政府采购”栏目里设置“宁夏采购网”跳转链接，切实做到界面简约、方便群众浏览，提高群众体验感和信息获得度，扩大财政公开影响，提升财政公开实效，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全局集中学习、重点科室轮训，提升全员公开本领。二是加强机构管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

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选派信息报送员分别做好工作范围公开信息报送。三是建立考核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建立较为完备的考核体系，实行日常监督考评和年度绩效考评相结合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截至 2023 年底，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各项政务公开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固化，主要是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二是**经办人员缺少针对性培训和实效性学习，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三是**发布形式单一，创新性不足，发布内容多以文字为主，形式有待进一步优化。

改进情况：我局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一是**我局将通过多种信息公开载体来进行信息的发布，不断丰富公开的形式，例如利用局内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横幅、易拉宝等方式进行分众化、多样化公布，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二是**强化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业务实操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提升其对政策的领悟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是**积极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将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通过图文

等创新形式进行发布、解读，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进一步增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3〕68号），加强把控信息公开质量，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一是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以财政信息公开推动资金管理透明，提升全县预决算公开规范化管理水平。及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公开中宁县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预决算，并通知要求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本部门2023年预决算。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开门征集意见。在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中宁县财政局组织代表们参观了国库管理岗、综合社保管理岗、政府采购办等科室，并由各管理岗位负责人向大家介绍岗位职能、业务特点、办理流程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有关事项，受邀代表与各部门负责人畅所欲言、深入交流，群众对财政工作也有了更多的了解。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有力的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中宁县财政局认真贯彻《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宁政公开办发〔2020〕18号），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界定可公开的内容，把控信息公开质量，在源头上保证了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中宁县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